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黃暄郁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3
電子郵件：qaz1234567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400956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400956541_ATTACH1.jpg）

主旨：檢送本局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114年度本市教師諮詢輔導支持服務計畫之心理健康與服務推廣講座宣傳海報1份，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年10月8日暨校教育字第114100651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學校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局人事室

